（上接83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智慧云港”）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一一算力中心建设资金使用需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现有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置换他行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授信金额及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根据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最终协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授信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新增后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获批的所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含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	70%及以上	33,699.48	79,000.00	118.30%	否
	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	70%以下	-	81,500.00	122.04%	否
合计			33,699.48	160,500.00	240.34%	-

注：1.以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以上“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目前存续担保余额”，即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新增被担保方怀来智慧云港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时，以不跨越资产负债率70%为标准。新设立、收购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及标准内进行调剂。

三、本次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8月22日

（三）注册地址：怀来县东花园镇沙城经济开发区怀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崆峒路6号

（四）法定代表人：梁军海

（五）注册资本：33901.28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权及控制关系：怀来智慧云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987,299.25	398,558,960.11
负债总额	26,723,902.10	95,187,045.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263,397.15	303,371,914.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	739,161.55
利润总额	-754,806.01	-6,901,131.53
净利润	204,169.26	-5,191,482.29

注：1.上表中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负债总额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2.202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怀来智慧云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协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为满足怀来智慧云港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一一算力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支持其向银行申请授信。该项目为公司重点在建AIDC数据中心项目，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助力公司智算战略落地实施。公司已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开展全面评估。怀来智慧云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管控其经营管理事项，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推动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拓展具备积极作用。经综合评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但鉴于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获批的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28%；实际担保余额为33,69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9%。前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0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2026年度的现金管理事项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公司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0.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资金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四）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公司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公司2026年2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元）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	赎回情况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SDGA262087V	保本浮动收益	2026-6-8	2026-7-20	1.73%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	已赎回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SDGC250006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8-1	2026-8-31	1.6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	已赎回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SDGA262809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8-7	2026-11-9	1.62%	20,000,000.00	募集资金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未赎回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SDGA263109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9-4	2026-10-15	1.49%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未赎回

注：赎回情况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状态。

2、通过与银行签署协定存款相关合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期累计收益	期末账户余额
首都在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4-30	2027-4-30	63,648.34	749,810.15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元）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	赎回情况
中嘉和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5-5-28	--	0.75%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嘉和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25000038	保本固定收益	2025-10-14	2026-1-14	0.9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嘉和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5-10-27	2026-1-27	1.00%	15,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嘉和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5-11-11	2026-2-11	0.9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嘉和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2026-1-22	2026-4-22	0.9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嘉和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2026-4-23	2026-7-23	0.9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嘉和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6-4-30	2026-6-22	0.9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嘉和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6-4-30	2026-7-30	1.00%	25,000,000.00	自有资金		已赎回
中嘉和信	华夏银行北京广外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8	2026-12-8	1.0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嘉和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8	2026-12-8	1.00%	25,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嘉和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11	2026-12-11	0.8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中嘉和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24	--	0.75%	19,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首都在线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月月存”20D结构性存款2610130	DWJGX261013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2-6	2026-2-26	1.64%	45,000,000.00	自有资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已赎回
首都在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3044期(7天二元添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63044	保本浮动收益	2026-2-5	2026-2-12	1.9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已赎回
首都在线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29	2026-10-15	0.75%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首都在线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29	2026-10-15	0.85%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首都在线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6-9-30	2026-10-15	0.85%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注：赎回情况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状态。

2、通过与银行签署协定存款相关合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期累计收益	期末账户余额
广州首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口支行	C+组合存款协议		2025-6-28	2026-6-28	245.00	499,133.29
首都在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7-3	2027-7-2	27,556.37	6,162,039.39
首都在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7-1	2027-7-1	7,272.01	955,743.08
云宽志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7-3	2027-7-2	3,671.85	1,467,940.21
北京首云智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7-3	2027-7-2	4,228.58	934,785.31
乾云时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6-12	2027-6-4	3,267.85	1,365,260.16
首都在线网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	2026-8-13	2027-8-11	6,836.32	5,855,708.61
首都在线信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	2026-7-6	2027-7-5	690.97	536,822.36
首都在线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7-10	2027-7-10	26,365.21	30,417,865.83
中瑞云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7-3	2027-7-3	11,541.90	2,406,018.11
乾云时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合同》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7-3	2027-7-3	4,394.66	6,731,253.52
首都在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5-7	2027-4-28	2,409.59	1,001,631.77
首都在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8-12	2027-8-5	1,609.33	467,625.15
首都在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5-5-8		9,461.09	295,389.51
中嘉和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2026-5-23	2027-5-22	68,685.39	2,447,799.86
中嘉和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协定存款协议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	2026-4-29	2027-4-28	70,005.90	32,967,806.89

注：协议到期日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合同情况。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上述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保持稳健的资金增值理念，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一）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0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担保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18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曲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已发生的授信金额为36,000.00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2026年3－5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总计签署额度币种为人民币4,848.97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人民币151.03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从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具体额度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

2. 2026年6月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额度币种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从2026年6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具体额度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

3. 2026年6月1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从2026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3日，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国内信用证。

4.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从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具体额度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5. 2026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从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具体额度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6. 2026年8月2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从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为循环额度，具体额度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等。

7. 2026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签署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款期限：从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1日，具体额度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等。

8. 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循环借款额度期限：从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为循环额度，具体额度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等。

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上述项下新发生金额外，以前年度存续授信金额为25,930.00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已发生的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为44,400.00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3月1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8,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6月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余额：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6月12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余额：4,4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6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余额：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7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余额：2,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8月2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余额：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8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余额：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于2026年8月2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循环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曲宁先生

（3）债务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余额：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上述项下新发生金额外，以前年度存续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为25,9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以上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金融机构相关担保或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0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针对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2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9.5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式和主要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88.2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9.5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二）人形机器人行业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技术成熟度、下游市场需求培育、产业链配套能力均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营收扩张及业绩释放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估值回归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属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股权结构变动，系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前期通过伟途投资定向减持股份，伟途投资定向减持后已经完成收益分配和定向减资事宜，并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伟途投资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退出伟途投资，上海岭观对伟途投资的出资比例由3.9627%减少至0.111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在伟途投资的出资比例由74.9166%进一步提高至99.888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前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2,6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917%），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彭海荣；该次转让系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定向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该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伟途投资通过上述协议转让的方式定向减持后，已经完成收益分配和定向减资事宜，并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伟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蒋燕波	2,065,890	6.3276%	2,065,890	8.4368%
赵建华	2,879,610	8.8199%	2,879,610	11.7599%
葛伟国	1,552,727	4.7558%	1,552,727	6.3411%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1,295	55.0133%	17,961,295	73.3510%
武岳峰投资	5,136,594	15.7328%	0	0
北京亦合	1,759,103	5.3879%	0	0
上海岭观	1,293,794	3.9627%	27,237	0.1112%
合计	32,649,013	100.0000%	24,486,759	100.0000%

注：以上的认缴出资额均为取整数。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期通过受让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持有的伟途投资26.5292%的合伙企业份额，约占当时穿透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032%，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团队穿透后的持股比例，以上间接份额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伟途投资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退出伟途投资，上海岭观对伟途投资的出资比例由3.9627%减少至0.111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在伟途投资的出资比例由74.9166%进一步提高至99.888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1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3876
2	华宝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802

二、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裕泽
基金主代码	006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赫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楚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甘楚女士，南洋理工大学硕士。2023年3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万家启泰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